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

股票代號：3426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10
四、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28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 公司章程	37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2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7,028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0.7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584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3.95%。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未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02,109,605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提列比例，提列 2.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46,411 元，提列 5.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616,02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三(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10 頁至第 2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一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584,13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02,580,047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0,720,00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860,047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5、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6、敬請 承認。

二、承認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843,79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7,478	
		<u>787,478</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6,631,270
加：本期淨利	74,584,133	
減：本期淨利及以外項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537,161)	
加：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901,805</u>	<u>75,948,77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2,580,04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	<u>(60,720,000)</u>	<u>(60,72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860,047

註 1：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一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註 2：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詳閱附件四(第 28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全球市場與供應鏈環境因俄烏戰爭、中國嚴格防疫風控措施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多國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本公司營運也受到了部分影響。本公司因長年累積建置的系統化營運體系完整，全體員工以正向合作的團隊精神，積極應對國內外多重突發挑戰，彈性調配各類生產要素，快速回應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如期達成 111 年經營目標。

COVID-19 改變了世界，加速勞動力轉型和數位化採用，導致消費者和商業行為的轉變，極大地影響了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軌跡。本公司在產品創新、設計能力提升的驅動下，市場開拓行動正在從 OEM 轉向以 ODM/Design-in 為目的導向，故本公司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應用、節能減碳設施、智慧化醫療的市場，以此拓展產品線、提升技術為長期成長戰略。

從具體指標來看，謹將 111 年營運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1 年營運成果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1,912	717,028	5,116	0.72%
營業毛利	213,221	218,733	5,512	2.59%
稅後淨利	65,451	74,584	9,133	13.95%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年度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9%	31.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05%	1,11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71%	425.37%
	速動比率(%)		326.35%	386.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7.34%
	權益報酬率(%)		9.95%	1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8	2.83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之預算達成率約 89% 及 110%。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完善軟硬體量測設備，並透過產官學等外部資源強化研發工程實力，111 年子公司寧波興茂獲得寧波市北崙區創新型中小企業及綠色工廠之殊榮，並持續通過

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可於未來 3 年享有稅賦優惠，另發布符合各國飲用水規範之高階感應衛浴設備之水閥產品，並提出申請發明專利 2 件、新型專利 5 件，累積至今共取得 9 項發明專利與 74 項新型專利。

二、112 年營運計畫

新冠疫情持續反復，地緣政治衝突及經濟形勢嚴峻複雜，公司經營風險加劇，「提質增效」是應對當前嚴峻複雜經營形勢的有效手段，112 年經營策略主軸為：資源整合聚焦於「新產品／新市場開發加速效益化」，擴展數據經營能力與動態管理指標，優化「內外流程交付提升品質與效率」的策略來達成業績增長與降本增效之目標。

營運策略及方向

-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前佈局符合客戶需求之趨勢技術開發，深耕關鍵潛力客戶。
- ◆ 整合產官學等內外部資源，緊跟技術趨勢，持續建構工程團隊的核心工程能力。
- ◆ 擴大自動化設備與數字管理導入、精進製程等精益流程管理來提高公司競爭力。

運作要點

- ◆ 行銷面：主導建構目標市場所需之專業研發能力，積極進行檢驗資源整合、可靠度驗證設備建置、行業規範認證，以鞏固產業供應資質，提升品牌市場佔有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提供技術提案，掌握產品認證過程，爭取成案的機會；從產品本身尋找上中下游可整合的機會，延伸應用範圍，爭取附加價值的提升。
- ◆ 研發面：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進行產品品質規劃(APQP)，優化管理與減少無效投入，並以產品資料管理(PDM)建立知識管理制度、有效保留設計方案及方法。
- ◆ 製造面：以提質增效為目標，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員失誤，以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FMEA)導引，減低不良品質成本(COPQ)，創造客戶與本公司雙贏利潤最佳化。
- ◆ 管理面：完善動態成本與績效管理體系，持續推動企業文化，同步員工價值觀與行為準則，執行激勵措施以激發員工自我提升與貢獻價值於各項任務中。

全球通膨方興未艾，烏俄戰爭未有停歇的跡象，中美貿易戰爭仍然波濤洶湧，整體的經濟形勢仍然嚴峻。縱然在惡劣的環境之下，公司上下全體一心為下一階段成長聚焦佈局，主要推展在新能源汽車、節能減碳措施、智慧化醫療市場相關產業及產品客戶佈局。以“數據賦能、提質增效”為核心的運營主軸，強化從傳統產業進階到數據化電子化自動化的智能工廠，從交付能力上構思提升技術、製造、供應鏈的成熟度及承接客戶更高層次需求，創造更多延伸商機。以達成年度目標為首要，最終將獲利回饋員工及股東。

董事長：林萬興



總經理：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淶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榮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客戶、去年度新增且營業額於本年度大幅增加之客戶以及銷售產品屬毛利率較低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有達成營運目標及業績成長之壓力，故針對該些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1 1 2 年 3 月 8 日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161	20		\$ 231,29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6,789	32		352,870	3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845	-		3,8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84,659	18		195,77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6,995	1		6,8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0	1		4,0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88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5,328	6		54,1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94	2		10,0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4,671</u>	<u>80</u>		<u>859,75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32	-		1,22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4,080	4		43,47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2,489	2		22,6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3,527	7		64,26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3,782	2		7,5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4,945	4		35,3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57	-		3,4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48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5	1		2,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699</u>	<u>20</u>		<u>180,414</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4,370</u>	<u>100</u>		<u>\$ 1,040,1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448	1		3,833	-	
2150	應付票據	-	-		858	-	
2170	應付帳款	79,216	8		70,44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175	1		27,2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4,048	6		55,2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14	-		4,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309	2		6,3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7,477	1		7,5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	-		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520</u>	<u>19</u>		<u>245,8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2,178	12		130,29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6,305	1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18	-		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706</u>	<u>13</u>		<u>131,65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20,226</u>	<u>32</u>		<u>377,501</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6		264,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2		127,3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59	9		86,15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74	6		56,15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215	20		187,86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2,748</u>	<u>35</u>		<u>330,177</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84)	(5)		(58,381)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	-		(49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972)	(5)		(58,874)	(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4,144</u>	<u>68</u>		<u>662,671</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694,144</u>	<u>68</u>		<u>662,671</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4,370</u>	<u>100</u>		<u>\$ 1,040,1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717,028	100	\$ 711,9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498,295</u>	<u>69</u>	<u>498,69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18,733</u>	<u>31</u>	<u>213,22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682	5	40,627	6
6200	管理費用	75,534	11	65,549	9
6300	研發費用	38,268	5	32,3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9</u>	<u>-</u>	<u>(2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603</u>	<u>21</u>	<u>138,30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68,130</u>	<u>10</u>	<u>74,91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216	1	10,16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9,392	1	4,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5,068	2	(5,0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083)	-	(6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3,181</u>	<u>1</u>	<u>4,6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74</u>	<u>5</u>	<u>13,8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3,904	15	88,7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9,320</u>	<u>4</u>	<u>23,27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74,584</u>	<u>11</u>	<u>65,451</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895	-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5)	-	(13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71	-	(1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79)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7	1	(2,5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9	1	(3,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73	12	\$ 62,30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584	10	\$ 65,4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4,584	10	\$ 65,45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273	12	\$ 62,30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4,273	12	\$ 62,30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3		\$ 2.48	
9810	稀 釋	\$ 2.81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80,265	\$ 63,242	\$ 174,447	(\$ 55,802)	(\$ 355)	\$ 653,1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6)	7,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5,451	-	-	65,4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2,579)	(138)	(3,1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23	(2,579)	(138)	62,3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000	127,368	86,157	56,156	187,864	(58,381)	(493)	662,6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	(6,5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	(2,7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584	-	-	74,5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	8,997	(95)	9,6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71	8,997	(95)	84,27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92,659	\$ 58,874	\$ 201,215	(\$ 49,384)	(\$ 588)	\$ 694,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04	\$ 8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1	14,7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9	(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07	(4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83	619
A21200	利息收入	(9,216)	(10,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1)	(4,6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	61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68	3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2,230)
A31150	應收帳款	10,997	(59,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	(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9)	(217)
A31200	存 貨	(12,702)	(11,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8)	(786)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482)	-
A32130	應付票據	(858)	258
A32150	應付帳款	8,776	15,5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74)	(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32	11,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2)	775
A32125	合約負債	6,615	(2,663)
A32210	遞延收入	(5)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42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32)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496	34,2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16	10,162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3)	(\$ 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39)	(5,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90</u>	<u>38,1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	(43,47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777)	(1,082,72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399	1,095,3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6)	(36,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	1,5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4)	8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61</u>	<u>1,9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08</u>	<u>(63,1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79)	(6,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00)	(52,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479)</u>	<u>(78,8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u>	<u>5,12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129)	(98,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290</u>	<u>330,0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61</u>	<u>\$ 231,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客戶、去年度新增且營業額於本年度大幅增加之客戶以及銷售產品屬毛利率較低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有達成營運目標及業績成長之壓力，故針對該些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參、附件(三)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出貨表單及入帳傳票，並執行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參、附件(三)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年 3 月 8 日

1 1 2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10	6	\$ 37,16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845	-	3,84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7,451	5	73,6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91	-	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96	-	1,087	-
130X	存貨(附註九)	24,074	3	18,7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8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23	1	3,0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990</u>	<u>15</u>	<u>138,79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32	-	1,2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719,421	79	754,544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4,345	1	3,3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335	1	3,1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34,945	4	35,3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457	-	3,4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48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	-	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3,456</u>	<u>85</u>	<u>801,56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0,446</u>	<u>100</u>	<u>\$ 940,3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7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988	1	1,700	-
2150	應付票據	-	-	858	-
2170	應付帳款	27,466	3	11,5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169	1	33,5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111	3	22,3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59	-	1,5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340	2	1,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30	-	3,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	-	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596</u>	<u>10</u>	<u>146,03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2,178	13	130,29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6,305	1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二)	18	-	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	-	1,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706</u>	<u>14</u>	<u>131,65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16,302</u>	<u>24</u>	<u>277,691</u>	<u>30</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9	264,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4	127,3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59	10	86,15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74	7	56,15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215	22	187,86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2,748</u>	<u>39</u>	<u>330,177</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84)	(6)	(58,381)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8)	-	(49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972)	(6)	(58,874)	(6)
3XXX	權益總計	<u>694,144</u>	<u>76</u>	<u>662,67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0,446</u>	<u>100</u>	<u>\$ 940,3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273,522	100	\$ 302,0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207,281	76	231,006	76
5900	營業毛利	66,241	24	71,034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22	4	10,590	4
6200	管理費用	38,110	14	36,07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8	5	10,2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	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13	23	56,997	19
6900	營業淨利	4,128	1	14,0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26	-	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9,291	3	8,1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843	2	(1,2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32)	-	(5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77,391	28	60,64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19	33	67,050	22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247	34	\$ 81,0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9,663	7	15,636	5
8200	本期淨利	74,584	27	65,451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895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5)	-	(1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71	-	(1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79)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7	4	(2,5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9	4	(3,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73	31	\$ 62,306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83		\$ 2.48	
9810	稀 釋	\$ 2.81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80,265	\$ 63,242	\$ 174,447	(\$ 55,802)	(\$ 355)	\$ 653,1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6)	7,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5,451	-	-	65,4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2,579)	(138)	(3,1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23	(2,579)	(138)	62,3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000	127,368	86,157	56,156	187,864	(58,381)	(493)	662,6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	(6,5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	(2,7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584	-	-	74,5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	8,997	(95)	9,6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71	8,997	(95)	84,27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92,659	\$ 58,874	\$ 201,215	(\$ 49,384)	(\$ 588)	\$ 694,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247	\$ 81,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42	4,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98
A20900	財務成本	532	558
A21200	利息收入	(126)	(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77,391)	(60,6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59	1,1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2,230)
A31150	應收帳款	26,015	(15,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	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86
A31200	存 貨	(6,890)	(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5)	1,05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2)	-
A32125	合約負債	7,288	135
A32130	應付票據	(858)	258
A32150	應付帳款	15,873	(5,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49)	(7,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0	2,2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6)	1,564
A32210	遞延收入	(5)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18	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	42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2)	(\$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85)	(2,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927</u>	<u>(2,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	(2,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8	15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461	1,956
B099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u>118,12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836</u>	<u>5,4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1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00)	(52,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013)</u>	<u>(75,9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50	(73,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60</u>	<u>110,3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10</u>	<u>\$ 37,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稱
董事	林萬興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肆、附錄(一)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肆、附錄(一)

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肆、附錄(一)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肆、附錄(一)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肆、附錄(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肆、附錄(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肆、附錄(一)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互相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權責機關通過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貳佰肆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人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數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所訂之最低持股數。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得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自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依權責取得、處分、質抵押各類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決議之核可。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任經理人，經理人資格限制應符合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各經理人之職權則依章程及委任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4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68,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0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 事 長	林萬興	1,525,227	5.78
董 事	羅凱南	1,033,216	3.91
董 事	林進寶	1,473,807	5.58
董 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闕上鑫	8,802,000	33.34
董 事	楊萬隆	247,166	0.94
董 事	杜明興	553,310	2.10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0	0
獨立董事	劉立鳳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634,726	51.65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